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1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3
八、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9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国容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enan Guor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4,517.9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丰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06号
实际控制人	王翔宇
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电话	0370-3080267
公司传真	0370-3080267
互联网网址	www.goroe.net
电子信箱	guorongdz@163.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分类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370-30802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属于电子新材料产业的中游产品，公司上游为高纯铝行业、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

腐蚀箔、化成箔等下游产业链延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已成为产品类别丰富、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子铝箔产能达 2.4 万吨/年,电极箔(腐蚀箔)产能达 1,200 万平方米/年。

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销量和质量的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与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客户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其中,贵弥功株式会社为全球顶尖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铝电解电容器占全球市场份额第一;意大利 TDK 和法国 SATMA 为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厂商;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提高,公司将继续向其他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厂商进行客户拓展。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3ZZAA3B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计(万元)	98,133.00	93,086.68	72,67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6,249.70	17,845.38	9,458.1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65%	65.78%	2.63%
营业收入(万元)	91,476.74	62,552.56	41,174.75
净利润(万元)	13,916.59	4,907.54	1,78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906.31	4,494.32	1,76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736.73	4,501.57	1,39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4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4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9%	32.94%	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62.61	-3,377.65	-3,454.33
现金分红(万元)	-	-	-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9%	4.11%	5.6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移动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了主要产品产能，经营业绩出现快速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0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1.89%。未来，随着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7%、58.72%和 55.6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而使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国内仅有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高纯铝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4%、81.16%和 78.40%。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按需采购到相关原材料，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报告期内，高纯铝占电子铝箔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90%、82.80%、84.10%，占比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传导给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材料成本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利润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⑤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其质量直接影响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可靠性、漏电流、损耗正切值、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公司产品关键生产工序较多且复杂，单个关键生产工序出现偏差将直接影响产品性能，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客户退货或索赔，直接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⑥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升级迭代速度加快，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下游客户对电子材料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对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快速发展的需求，将会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5%、22.69%和 28.79%，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产品性能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14.12 万元、7,310.99 万元和 8,828.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8%、7.85%和 9.00%。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③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5.56 万元、7,851.04 万元和 9,817.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8.43%和 10.00%，主要为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可能使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④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⑤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80%、32.99%和 49.6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大幅提高，营业收入随之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呈增长趋势。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多挑战。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或者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水平难以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张，进而对公司的经

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需根据不同客户的工艺需求、终端应用领域需求等对产品生产工艺进行调整和改良，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新品开发方面已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团队。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44 项专利权，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一旦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的情形，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行业。为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支持电子信息行业的政策，促进了行业上下游应用及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也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但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及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未来如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产品交付，以满足客户需求，

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电子铝箔扩产、新建低压腐蚀箔、新建低压化成箔等项目。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产能无法消化的问题，以及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3）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非常复杂，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金融调控政策、股票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的波动及证券市场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839.3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839.3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9,357.3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1.2万吨高性能电子铝箔扩产项目		
	年产500万平方米低压腐蚀箔项目		
	年产500万平方米低压化成箔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曾参与或负责凯旺科技（3011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安彩高科（600207）非公开发行股票、清水源（300437）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债、城发环境（000885）配股、三安光电（600703）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祁玉峰	曾参与或负责蓝天燃气（60536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郑州银行（0029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力日升（60526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等项目。
项目协办人	牛丽君	曾参与城发环境（000885）配股及持续督导、清水源（300437）持续督导、景安网络（832757）定向增发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武佩增、赵彤欣、万磊、李志远、贾皓深、李世强、吴睿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

底稿支持。

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第九条的规定，中原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发展演变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形成原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收入成本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现有及未来发展状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及经营状况；查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行业统计数据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发展状况等信息；查阅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产业指导政策文件，了解公司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公司产业政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属于电子新材料产业的中游产品，公司上游为高纯铝行业、

下游行业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新疆众和、东阳光、海星股份、华锋股份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均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长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成熟稳定的产业链为发行人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已形成与战略规划、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的成熟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下游电极箔产业链延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已成为产品类别丰富、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移动通讯、工业控制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发行人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并提升了主要产品产能，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9.05%，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1.89%。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均保持快速增长。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中国铝加工材产量的通报》可知，2022 年全国电子铝箔产量为 11 万吨，发行人 2022 年电子铝箔产量占国内电子铝箔总产量比例为 18.13%，占比较高。

根据前瞻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电子铝箔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和资金壁垒长期存在。国内从事电子铝箔的公司主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子铝箔产量及市场规模在国内占比较高，为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领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工业控制、移动通讯、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电子元件材料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间接决定了电子信息产业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国家先后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1、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ZZAA3B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7.55 万元、4,501.57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了较好的成长性。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ZZAA3B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的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容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容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保荐机构依据证监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ZZAA3B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原始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ZZAA3B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①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三会文件、报告期内销售

合同、主要股东访谈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①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件、取得了工商、税收、环保、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查询了政府有关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证明、承诺，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517.97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839.3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9,357.30 万股。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4,517.97 万股,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839.33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9,357.30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3.1.2 中规定的“ (一)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述主板上市标准, 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孰低) 分别为 1,397.55 万元、4,494.32 万元和 12,736.73 万元, 三年累计净利润为 18,628.61 万元。	符合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孰低) 为 12,736.73 万元。	符合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74.75 万元、62,552.56 万元和 91,476.74 万元, 累计 195,204.05 万元。	符合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 项	安 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王二鹏、祁玉峰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97

传真：0371-69177232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牛丽君
牛丽君

保荐代表人: 王二鹏 祁玉峰
王二鹏 祁玉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武佩增
武佩增

内核负责人: 刘学
刘学

保荐业务负责人: 花金钟
花金钟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昭欣
李昭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菅明军

